

乙

576.2818

7718

:1

30

學習知識社編印

每冊國幣二百元

各大書局代售

民國卅五年四月七日出版

# 目錄

改通過

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原文

言人重要聲明

安談話

會觀感

人斥吳鐵城蒙蔽事實

的觀感

反動派的陰謀

一中全會

不容變動

該失效了

的憲法

望

二次參政會

會側寫

明輿論界嚴正指斥

反動派破壞政協陰謀

莫斯科廣播

評二中全会的經濟決議

反政協決議的連環戲

## 二中金會修改通過

## 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原文

重慶十六日中央電：二中金會十六日上午十八次大會，修正通過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原文如後：（甲）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爲舉國一致之要求，尤爲本黨極力擁護之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歷史使命，由國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切實忍耐以求全，俾徹底完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爲國爲民之主旨，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系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道，關於左列各點，特致殷切之期望：（一）國府應容納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爲國家，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希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共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結社、居住自由、及各黨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實現。（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協定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一，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將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決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征兵擴軍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蠲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剷除。（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早爲全國所遵奉，已爲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主特之基本原則而擬具，此次國民大會，討論決定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總之，此次政府會議，以和平建國爲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爲和平建國之障礙者，必須剷除，乃能置國家於磐石之安，而導人民於健康快樂之境，黨本矢以竭盡責職，并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相與開拓。（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

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成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案，經過由全會授權中央常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本案應請大會爲左列各項之決議交付中常會通過令本黨同志遵照：（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依照機能之組織，用集中健全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三）立法院不應有不行行政院，同時政院亦不應有權解散立法院。（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

## 中 共 中 央 發 言 人 重 要 聲 明

中共中央發言人談話稱：國民黨內許多有力人士，現正試圖改變政治協商會議的若干原則決定，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定。此舉將不能得到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和廣大人民的同意，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是各黨派全權代表共同協議，一致同意的結果，凡所決定都切合國家的需要與人民的期望，特別是憲法原則的決定，尤得國內外輿論一致讚美，認爲非此決不足以奠定國家民主化的基礎。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親任會議主席，蔣氏會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致詞中鄭重聲明，說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各種方案，本人雖然不能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研究和注意，覺得各項方案的内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現在距該會閉幕之日僅一個半月，國民黨方面忽然對於憲草原則等項決議提出修改意見，實使人們不勝驚異。中國共產黨對於蔣介石氏與國民黨的諾言素極重視，對於信守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更認爲是各政黨政治信譽與國家百年大計所關。因此中國共產黨決不動搖，並堅持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特別是憲法原則決議，必須百份之百實現，反對有任何修改，並呼籲一切民主人士與全國人民準備爲此神聖的任務進行嚴肅的奮鬥。

# 周恩來先生重要談話

周恩來先生於昨晚八時招待中外記者，發表對國民黨二中全会的談話，他認為國民黨二中全会許多決議違反政協決定，這頗令人失望。周恩來發表談話之先，廣東米江抗 縱隊政委林平，新四軍第五師江漢軍區政委鄭紹文先後報告各該區部隊被圍以封鎖情況，提出控訴。最後由秦博古答覆。

諸位先生：

在政治協商會議之後召開的國民黨二中全会，我們曾寄以很大的希望，但二中全会的結果實令人失望，因二中全会的決議動搖了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國民黨內爲數不少的頑固派利用二中全会通過了很多重要的違反政協決議的議案，這不足爲怪，而可怪的是這兩個會議的決議既如此相反，却都是在蔣主席主持和領導之下通過的。

一、關於保障人民權利問題：在政協開會時，蔣主席曾作了保障人民權利的四項諾言，但在政協開會後，就連續不斷地發生了淪白堂打人、較場口事件、搗毀各地新華報館、搗亂西安十八集團軍辦事處、一直搗亂執行停戰決議的北平執行部事件。這許多事件至今沒有一件得到解決。如言論、出版、自由問題，限制言論自由的法令名義上雖已廢止，但實際上仍限制重重，並且採用了確不平等的限制辦法，如陳中在北平出版的『解放』三日刊受到非法的禁止，而別的新出版的報紙在上海則得到許可。又如解放著名的政治犯，除葉挺、廖承志外，不論中共與其他黨派及無黨派被捕的人和青年學生，至今仍毫無消息。現在政府仍然是國民黨一黨政府，這些違反保障人權的事件，國民黨負有責任，但二中全会對這些問題一字未提，所有決議案中，沒有一字譴責這些妨害人權的罪惡行爲的。

二、關於改組政府問題：改組政府是件大事，究竟是否結束訓政，走向憲政，在此過渡期間成立舉國一致的各黨派合作的政府，二中全会無明確態度。它不僅避開結束訓政不談，反而要把各黨派推選的國府委員拿到國民黨中常會去選任，這是完全違反政協決議的。這不能不令人懷疑到二中全会後將要『恢復』的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性質，很可能『恢復』到從前指導國民政府的政治委員會去。果如此，國府委員

由國民黨中常會選任，中政會又要指導國民政府，這說明政府仍是一黨政府，決不是民主的各黨派合作的政府，與政協會議，各黨合派，社會賢達，全國人民以及友邦的期望完全背道而馳。

三、更重要的是關於憲草問題：憲法關係中國今後是民主或仍是一黨獨裁的大問題。政協修改憲草的原則是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全體起立通過的，對這些原則如有任何變動，一定要經過政協各方代表的一致協議。國民黨中有些人特別指責憲草修改原則，不合於五權憲法。我們且不說這些修改，則是在蔣主席主持下，經政協代表（包括政府代表在內）全體起立贊成通過的，即從五權憲法本身來說：五權憲法，第一是主張五權分立，孫先生是反對中央集權於一人或一院的。第二是地方均權，某些權應歸中央，某些權應歸地方，故孫先生主張實行省自治並得制定省憲。可見政協的修改原則是與孫先生的五權憲法原則完全符合的。至於根據這些原則，如何規定政府組織，那就要因時間與條件而定，過去的辦法不一定適合現在。如說孫先生遺教的一個字也不能修改，那麼，國民黨今天所做的，就違反了建國大綱，根據建國大綱的程序先實行縣自治，然後實行省自治，在全國有過半數省自治後，才可以召開國大，實行憲政。現在政府並遵照這程序做，可見政府的組織程序是可以變動的。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與國民黨協商，爲了減少國民黨內主張民主和平團結統一的人士在黨內所遇到的困難，最近，方又商得了三個協議（註一）但這種讓步，反而增加了頑固派的囂張。二中全會對於憲草通過了五點修正原則，所增加之兩點半關係至大，其目的就是推翻政協修改憲草的原則，不受政協拘束。另外吳稚暉先生又提出了三點反對意見（註二）立即在二中全會上成爲決議，他主張九五憲草，政協協議事項，二中全會決議……一併提交國大參考，這是與政協決議完全相反的。按政協決定，只能將憲草審議委員會的修正案，提交國大，並無其他。國大代表個人雖自由，但各黨派要負責約束其自己黨員，使這個民主的憲草得以通過，這樣包括十年前，黨包辦的舊代表的國大就不是重要的了，重要的還是要保證能通過一個真正民主的憲法，所以在國大問題上，各黨派曾向國民黨作了極大的讓步。但今天，國民黨却想利用各黨派承認的國大，反轉來反對政協決定的憲草修改原則，來動搖民主憲法的產生。這種違反民主的做法，是任何人不能忍受的。

四、國大問題：國大代表中地區代表還未最後確定，國大組織法也還沒有修改，根據政協決議的職權只限於制憲，而憲法要有四分之三的多數，才能通過，但國大組織法如再遲遲不改，或改而不當，就

很有可能被利用，只有三分之二的多數，就可以通過決議，來做更多其他不利於民主的事情。這樣，將來的國民大會就會更便於做一黨專政的保鏢。

**五、整軍問題：**在政協會議中，軍政部次長林蔚氏報告政府軍隊現有三百八十萬，要減到一百八十萬，編為九十個師。但在二中全会中同一人的報告，則說政府軍隊及機關學校現有四百九十萬，將來只減到三百四十七萬，仍編九十個師，這和在政協報告中的數目比較，多出了一百六十七萬，即去掉機關學校，仍然會多出很多，那就是所謂兵工總隊，成為正規軍的後備隊或補充隊，這是違反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中復員計劃。因這既不能減少國庫開支，且將保持額外的一部份隊伍，完全與黨員精神相反。

**六、停戰問題：**國民黨二中全会在宣言上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繼續攻襲，但實際上究竟是誰不遵守停戰命令實行繼續攻襲？只要聽到方才林鄭兩位關於廣東湖北情形的報告，就很清楚了。在山西，任何人都可看到，太原、大同的日軍到現在還沒有被解除武裝，因為閻錫山氏還在利用他們攻打中共和解放區的軍民，在華北、華中其他地方，繼續進攻和蠶食中共地區的村鎮的事，還在不斷發生。

關於東北的情形，馬歇爾將軍在二個月前曾提議派遣執行小組去東北調處軍事衝突，當時我們立即贊成，政府却在最近才同意這個提議，可是又發生了執行小組的任務問題。我們會提出了兩個解決辦法：一個是無條件派遣執行小組去，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衝突，並調查當地實際情況，把問題帶回來提供三人會議解決。另一個更好的辦法是先在重慶談好關於軍事、政治問題解決方法的一般原則，然後再派遣執行小組根據已經談好的原則去具體執行。這兩個辦法，那還沒商得結果。我們向來主張東北的內政與外交問題應分開解決，外交問題，過去一直是政府負責的，現在依然如此，但是內政問題，大家都有責任，必須用政治方法和平解決。這不僅僅是中共的意見，這也是其他民主黨派和東北人民的意見。

以上所說的絕大部分，都是國民黨二中全会所表現的。國民黨內頑固派有意識的破壞政協整個決議，並不奇怪，但是親自主持政協的蔣主席竟使頑固派的要求，得在國民黨二中全会中通過，實使我們奇怪。雖然，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議中也有表承要執行政協決議的話，但是容許了上述反政協的決議存在，實際上就等於取消了前一可能。同時，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議又重着於反共，說中共如何如何，中共願堅決實行自己簽了字的停戰協定，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也願意朋友們善意的（而不是惡意地）來督促我們，但

是我們要求反轉來問國民黨朋友，你們一方面要求人家來做，另一方面又把違反政協決議的東西寫在國民黨二中全會的決議上，這不能不說其中包含了欺騙。騙什麼呢？就是想模糊過去。要是在這種情況下，各黨派參加了政府，國大開成，憲法照二中全會的要求通過，中國不就是民主了嗎？然而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受騙，也決不去騙人民。我們要向人民說真話，做實事，一定要先弄清楚國民黨二中全會的決定是想做些什麼？這不是一個人或一黨的問題，而是要不要欺騙老百姓的問題。我們不能把沒有完全和平而對人民說有了完全和平，還沒有民主而說有了民主，這沒有穩定說成已經穩定。

我們同意馬歇爾將軍說的：中國在今後幾個月內，將是一個極嚴重的時期。照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發展下去，將會更加嚴重。不能像某些國內外輿論那樣的樂觀，但情勢不是不能更改，這須要全國人民努力，友邦的幫助，特別是政協各方代表要努力來維護政協決議。

此外，亦如馬歇爾將軍在華府招待記者席上所說：國民黨當權一派，不願把大部份權力交出來。其實政協決議並未要求國民黨交出大部份的權力，只是要求人民能有自由權利，如各黨派在政府中能有充分代表性。現在國民黨無論在中央政府，在各省乃至在國大中，仍佔第一大黨地位。可是就是這一點點民主，頑固派還是不願意讓人民享有，只是壓迫和打壓人民與其它黨派的民主運動。而且照杜魯門總統的聲明及三國外長會議公報中所指的内容來看，也可見政協決議，還沒達到那樣的民主要求，現在軍隊整編統帥方案是有了，但是組成一個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仍未做到，就任政協決定的這樣一點點民主，國民黨還不願實行，還要用國民黨中常會來選任國府委員。

因此我覺得，政協的一切決議不能動搖或修改，這是由五方面代表起立通過的，應成為中國的民主契約。誰要破壞，誰就要破壞今天中國的民主和平團結統一。對三人會議關於停止衝突與軍事小組關於整軍方案協定，也是一樣的。人權若無保障，就無法改組政府成為真正的民主合作的政府。修改憲章各黨派如不受約束，如不照五方通過的修改原則，變成修正案，國人一定開不好。軍事衝突，若不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下來，和平也無保障。我們要求的是一個真和平，真民主，真穩定的中國。

我們願號召全國人民，盟邦朋友，各黨派朋友，一致來擁護並監督政協全部協議的實現。特別希望國民黨內主張民主團結的朋友，在蔣主席領導之下，來糾正和推翻黨內這種反政協的企圖。且這種企圖現在

已成爲決議，快要實行了，我們應提醒國民黨的朋友，因爲國民黨對今天的政治，是負有最大的責任的。由於這一緣故，在國民黨二中全會閉幕之後，來做這一點聲明，是有必要的。我們不願蒙蔽輿論，而願訴諸輿論。

註一：決議之五五憲草修改原則如下：（一）國大爲有形之國大，（二）政協修改之五五憲草第六項第二

條條文取消（三）省得制定省憲，改爲省得制定省自治法。

註二：吳敬恆提出意見：（一）制憲之適責屬於國民大會，泛論吾人不能制限國大代表之法定職權；（二）

（三）將五五憲草協商會議事項，二中全會之決議及各黨各派之意見，一併送請國民代表大會參攷；（四）制憲必須按照合法手續，方不致貽誤中外。

## 昆明輿論界嚴正指斥 反動派破壞政協陰謀

（昆明航訊）此間最近幾日，輿論界咸集於國民黨二中全會對政協決議及憲草部分所持之異議，都認爲國民黨中反動派企圖推翻政協決議的陰謀，若果遂其所欲，中國和平民主建國大業前途將不堪設想。本週以來出刊的各週刊如學生報、中國週報、時代評論、婦女旬刊、昆明新報等在二中全會期中對此問題已多所主張，呼籲各界人士，警惕反動派的破壞政協的陰謀。三月十五日出版之民主週刊，在題爲「望反動派勿破壞政協會決議」的時評中，對反動派企圖修改政協決議草案原則之決議的陰謀，予以嚴正駁斥。該文引用蔣介石先生在政協的演詞「政協會決議對各黨各派都有約束性」一

句，認爲「如果國民黨二中全會中大多數意見，根本反對政協決議對國民黨具有約束性，那我們不能不懷疑到蔣先生在該黨中的領導地位，我們也不能不懷疑到今天國民黨政府的領導地位」，「政協會決議才打開了一道民主的門，決議成立，各黨各派就是必須完全遵行無悖，絕不容許任何異議怪論來破壞，更不容許這樣一個破壞政協決議的任何黨的領導」。最後結語中說：「政協會閉幕已經一個半月了，而政協決議仍然是一張白紙上寫黑字的文件，它會不會只落得成爲一個令人遺憾的歷史文件，一切全看國民黨的誠意如何而定，我們迫切地期望國民黨善爲珍重這一主動地位」。

# 吳鐵城談二中全会觀感

二中全会閉幕，中央社記者特往訪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氏，問答如下：問：秘書長對於此次全會之觀感如何？答：此次全會討論國家當前各問題，其熱烈周詳，爲過去所未有，大會主要精神已各體決，并扼要列入宣言，繼而言之，即在集中全國力量，完成和平建國之使命。問：今日新華日報發表中共發言人之談話，與周恩來先生之談話，認爲二中全会的決議動搖了政治協商會決議，秘書長意見如何？答：余對此二談話內容甚爲詫異，不知其用意何在，政治協商會議爲政府所召集，政府已着手實施，二中全会對政協報告，曾加以確認，且亦已有明確之決議，政府不僅將實行決議，且切望中共遵守決議；至於憲法問題，仍在審議時期，二中全会所提出之意見，亦正由政府徵求各方之意見，以黨認爲憲法爲革命之目標，關係國家大計，不能不慎重考慮。且政治協商會議原有了解，如有較好意見，可提出共同協商。問：周恩來先生認爲國民政府委員，不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秘書長有何意見。答：依照調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應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擴大政府組織之決議，附註明白指出：國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當時共同了解，即係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只須參閱協決議原文，即可明瞭，周恩來先生談話，似故意誤解，頗爲遺憾。否則提請選任字樣，不知將作如何解釋。問：周恩來先生談話，認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改爲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是專指導「國民政府」，此言是否確實？答：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已劃歸國府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完全係爲本黨指導黨員政治之最高機關，并非指導政府。共產黨亦有政治局之機構，周恩來先生談話顯係曲解，故意使人誤會。問：周恩來先生又謂：全會對人權問題一字未提，國大組織法還未修改，加以實，秘書長以爲如何？答：凡政府決定實行之事，自無再作決議之必要，戰時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已在分別廢止，修改中國大組織法，政府正在依法送由立法院修正。問：周恩來先生又謂，國軍不遵停戰協定并引林鄭兩先生之言爲証，確否？答：何方不遵停戰協定，爲全國人民所共見共聞，各地軍事調處小組亦難

均有報告，但希望中共「說真話，做實事」。問：周恩來先生謂：「二中全會中，軍政部林蔚文次長報告，軍隊人數與其在政協報告人數不符，又謂其報告部隊復員計劃，違反政協決議，及軍事三人小組整軍方案，秘書長以爲確否。答：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去年十一月份統計）除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共一百一十萬人外，陸軍部份共有三百八十萬人，國軍停止征兵後，逃亡消耗勢所難免，故估計復員人數不能以十足計算，原報告估計今後十二個月之消耗率最少限爲百分之十五，即應減去五十七萬人，實有陸軍人數應照三百二十三萬人計算，國軍第一期整編完成時，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編爲三十個軍九十個師，及特種兵勤務等部隊。其應復員轉業人數爲一百四十三萬人，（內官長十八萬，兵一百二十五萬），共爲三百二十三萬人，故在政協會報告軍隊人數三百八十萬人，及二中全會報告總人數四百九十萬人，與部隊復員計劃綱要所列轉業人數一百四十三萬人，前後核計，并無錯誤。即原綱要所列第二期轉業人數六十五萬人，亦本此原則而計算者。至軍政部部隊復員計劃，定復員期間爲十八個月，第一期十二個月，復員到九十個師，第二期六個月，則復員到五十個師，此皆嚴格信守軍事三人小組整軍方案。至所謂兵工建設總隊，乃是編餘官兵及退伍無法取得職業者，從事於治河修路造林墾荒，依政治協商會議和平建國綱領第四款第五條之規定：「政府應籌劃編餘及退伍官兵之復業與就業，兵工建設則爲此種籌劃之一種，絕不能誤會視察獨立性之武力，周恩來先生之曲解，無須深辯而自明。問：如秘書長所說，二中全會并毫無動搖政治協商決議之意，何以中共忽作此大規模宣傳攻勢。答：此事最好去問中共發言人與周恩來先生，余可以相告者，中共每一大規模宣傳攻勢，即緊接一新行動，今日中共宣傳攻勢之後，將有何種新行動接發生，未可預料，試就東北問題之發展及統編方案之實施兩事加以注意或可觀察其動向。

#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斥吳鐵城蒙蔽事實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接見本社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先生昨日發表談話，爲國民黨二中全會辯護，依然繼續用強辯、逃避、蒙混的方法，想把事情混過去。因此，爲了保衛政協決議的明確性，爲了使國內外人士明瞭事實真相，不能不加以駁正。

(一) 政治協商會議的價值，在於它的五項協議，結束了國民黨一黨訓政之結束，則政協之舉行是毫無價值的。國民黨二中全會，則企圖用種種方法，表面上擁護政協，實際上偷天換日，想繼續維持國民黨一黨專政，而此種一黨專政，已經遭到全國人民的唾棄，並爲杜魯門總統與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所指斥。

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必須建立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政府。這個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應如吳鐵城先生所說，須「依照訓政時期約法」來產生，即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選任。如果新政府的名單有經過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選任，那末，即使有別的黨派或黨派的人士參加政府，這個政府仍是國民黨一黨訓政的政府。國民黨政府，亦曾有經過國民黨選任的非國民黨員參加，但政府的一黨專政的性質並不因此而改變。在政協訓政政府組織的協議第二條中，寫明「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這里明明白白地經政府主席選任，不是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選任。在協議附註第一條中，誠有「提請」二字，但這是由於七次小組會議爭持不下，爲顧全國民黨代表的困難留下的，既未書明向誰提請，但協議正文及附註發生矛盾時，自應以正文爲依據。不但如此，而且該附註之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入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可見主席在選任無黨派人士時，當與其他被選人商量，取得其同意。決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以有權決定。現在吳鐵城先生以附註中的「提請」二字來推翻正文中的規定，並解釋爲「依照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應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這種蒙混的辦法，是沒

不僅如此，在國民黨二中全会各決議中，國民大會由政府主席「指導」，明明是把主席的地位放在國民大會之上，「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代表國防最高會議，明明是企圖把中央政治委員會放在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上。

凡此種種，都是要堅持國民黨一黨訓政的實質，使問題變混過去，故「故意誤解」的，正是吳鐵城先生。

(二)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憲草修改原則，只有經過協商的才應被各黨派所承認。而且，已經經過協議的更應被承認。政協所通過的憲草修改原則，是經過五方協議的，應被國民黨方面所承認。在國民黨二中全会開會時，國民黨代表經過政協聯合小組兩度磋商，曾向各方代表提出，要求修改三點。當時各方代表即指出，必須保證：一、國民黨方面不再提出其他修改，二、國民黨方面須執行政協協議，約束其黨員在國民大會中贊成由政協修改的憲草案，在這兩個條件下，國民黨所提出的三點修改可以進行協商；如果破壞此種保證，則國民黨所要求修改之三點無法協商。十五日得到三點協議，十六日國民黨二中全会即通過決議，此三點爲五點，「通令全黨同志遵照」，「交中常委負責處理」。這是完全破壞了保證。

這種無限制的破壞保證，更表現於國民黨二中全会一致通過吳稚暉先生的提議。政協關於憲法草案問題的協議中寫明：「政協會憲草案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可見依照協議，只有政協的修正案，可以提交國民大會。這個協議，被國民黨二中全会用通過吳稚暉先生提議的辦法破壞了。

對於國家根本大計的憲法，如此一意孤行，難道算「遵守協議」麼？

(三)人權保障問題：吳鐵城先生認爲「無再作決議之必要」。然而，所謂分別廢止修改戰時限制人民自由的法律，已決定了將近兩個月，至今未全部實現。釋放政治犯之諾言，已經三個月，只放出了廖承志，葉挺等數人而已。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各地血案迭出，特務暴徒大打出手，國民黨的黨部則參加暴行的計劃與指揮，此種情形，全國皆知。政府對此無表示，黨方對此無譴責，國民黨二中全会默不作聲，試問將莊嚴之諾言置於何地？

(四)吳鐵城先生所說的關於復員計劃的解釋，我們很感謝，因為他的解釋使我們知道，所謂『復員計劃』，原來是不想有一個人復員。周恩來先生十八日發言中對此事的批評，原來還是太好心了，因為他雖然不滿國民黨二中全會所通過的該項計劃，但以爲依照計劃，多多少少總會有一百多萬人真正復員，想不到竟可做到一個人也不復員。照吳鐵城先生所說，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其中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一百一十萬人今後十二個月的逃亡消耗竟算爲五十七萬人，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應復員轉業人數』一百四十二萬人，四項共計亦爲四百九十萬人。可是，復員計劃中的『兵工建設總隊』那裡去了呢？『應復員轉業的』一百四十二萬人，定會一變而爲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的。這所謂兵工建設總隊，誰都知道就是徒手兵。這樣，事情就很清楚，所謂『復員計劃』是把一百四十二萬加五十七萬人變成徒手兵，逃兵，而真正復員回家或轉業去當老百姓的，則一個也會沒有，這那裡符合於整軍方案？

(五)關於停止軍事衝突，我們不能不以『說真話，做實事』二語，還贈吳鐵城先生與國民黨。停戰協定公佈以來，各地國民黨軍隊的進攻始終未停。在中共軍佔優勢之地區，如對周圍只有一英里的小據點，喪莊的偽軍都停止了進攻，對許多偽軍所佔領的城市都不但不進攻，而且接濟糧食。但是，接濟糧食到北平去的商人，都要被捕。在國民黨軍隊佔優勢的地區，則廣東東江縱隊至今未被承認，還在被打，新四軍第五師被圍絕糧，瀕於饑斃的狀態。這些事實，兩相對照，誰說真話做實事，誰不說真話不做實事，豈不明白？到現在止，由於國民黨軍隊的進攻，我解放區被佔的城市村莊已達三百處之多。過去我們始終容忍，連報上也很長一個時期不作報導，而國民黨的中央社，中央日報等宣傳機關，則每日不斷的進行惡意攻擊，這難道又是對執行停止衝突『說真話，做實事』麼？

(六)吳鐵城先生說：中共將有新行動發生，吳先生如此說法，極可注意。揆其用意，可能僅是以此來聳動聽聞，轉移注意力，以避免正面答覆問題之困難。可是，說不定這句話的反面，正說明國民黨在企圖另有佈置。如果事實如此，則真是不堪設想了。我們大家應加注意。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最後表示，仍舊希望國民黨在其總裁蔣介石先生的領導下，糾正其二中全會錯誤的決議，尊重並切實執行政治協商會議協議及停戰協議，整軍協議。至於中共方面，已經歷次表示以全力執行三大協議之決心，今後仍將如此。但中共決不受騙，也決不騙人。所以，事情非看明白不可。(新華社)

# 見意的盟同主民

張瀾發表重要談話。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先生，就國民黨二中全会通過的政協決議，對本報記者發表談話。政治協商會議期中，就政府改組問題爭執最久，各黨派堅持最烈者爲：（一）各黨派自行提出國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不能提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過；（二）國府委員會必須有決策權與用人權，久經協商始獲得國民黨代表的尊重，而達成協議。這次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把第一點全部推翻，不僅決定各黨派所提國府委員須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選任，並且還通過「如各黨派人選在二中全会閉會前，不能提出名單，則由國府主席提請常委會選任之。」第二點也是加以混淆，國防最高委員會暫時最高決策與用人機關，其權力移交國府委員會，正是政協各黨派力爭的結果，此點，閻吳戴蔣先生昨日談話，亦已承認，但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中：「戰事業已結束，國防最高委員會應即撤消，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黨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其行文明明以國民黨的中央政治委員會以代國防最高委員會，何人讀其原文，只能有此解釋，此種文字最少也表示有意含糊混淆，而其目的無非在維持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實質與形式，把各黨派參加政府變成請客，所以國民黨二中全会違反政協的決議，我們不能不加以重視。如果這些問題不弄清楚，我們同盟黨對國民負責計，不願貿然參加政府。

羅隆基先生談話。國民黨二中全会中竟有少數反民主份子，籍反對修改五五憲草爲一種姿態，企圖達到破壞政協決議。這些人和世界法西斯的代表一樣，一定會被中國人民，中國民主力量 and 國民黨內的民主人士所瀾成的民主洪流所掩沒。

國社黨領袖張君勸說：認爲國民黨內有少數人希圖採用總統制是不對的，他們以美國也實行總統制爲例，殊不知總統制的美國國會實具有駕越總統及政府之權力。

張東蓀先生說：我們先要問問明白，究竟各黨派的合作，是不是開誠而長期的？如果是的，豈可在數十天之後改變經其代表團同意的政協決定，而把有關國家百年大計的憲法當作兒戲？果真如此，那麼各黨派參加政府，除了有助於對外借款之外，實無其他意

義可言。

第三黨領袖章伯鈞稱：「國民黨二中全會是考驗國民黨是否根據三民主義的民主精神

，如該黨在民國十三年時一樣的主向民主政治之路。全國人民對國民黨二中全會都有監督之責任，要切實協助該黨黨內真正民主力量的發展，來克服反動勢力。」

救國會派沈鈞儒稱：「民間對政協決議頗為擁護，但對於該協議能否實現問題頗有杞憂。今日國民黨二中全會竟決定丁許多和政協不同的決議，將更引起全國人民的憂慮。」

李公樸先生說：「勸告國民黨頑固份子要認清國內外民主潮流，不要堅持自己的錯誤。」

張中府先生說：「在政協會中各小組雖有爭論，但議案均經大會通過，誰也沒有強迫誰，一切決議完全是各代表實事求是，既是共同決議，便應共同執行，但國民黨內某些『不覺悟份子』竟把這些民主決議誤視為於他不利的東西，還是極不智的看法，於是拖延、阻撓、倒行逆施，明暗兼施的種種破壞方式都現了。但不覺悟份子畢竟是少數，他們決阻撓不了民主的人流，絕大部份的開明人士都有決心認真實現民主。」

村治派梁漱溟先生說：「政協會議的成功，是由於國內外兩方面的力量，在世界趨向於和平穩定的人勢下，中國也不能不趨向於和平穩定。在解決某些問題上，就不能不在政協會上擬出一些辦法印得出一些結論。今後這些結論能否早諸實施，還決定在國內外兩方面的力量。小波折衝皆有，但大體上說實際人勢既然仍趨向於和平穩定而未改，則國內亦只有和平下去，那些問題亦依然只有協商解決。」

職教社黃炎培先生意見：黃先生由滬返渝後，于三月廿四日，在歡迎會上演說：畧述

上海市民的渴望民主，及上海物價飛漲情形的嚴重，乃力主堅持政協決議。

青年黨常乃德先生有參政會說明中國青年黨對政協決議的態度稱：各黨派和全國人民應放棄成見，把國家人民的利益放在黨派的利益前面，擁護政協決議，促成全國的團結和平。

青年黨陳啟天先生認為只將按政協修改憲法原則所規定的憲草交國人討論，如果有幾個草案同時交國人參政，徒引起糾紛。

民主建國會章乃器先生說：「聽說國民黨二中全會中有少數人認為政協決議違反中山先生遺教，我認為政府，推行新縣制把省自治制取消，才真違反中山先生主張，而政協決議才是真正的符合中山遺教。」